

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于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 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力达”或“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审计了永力达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述《审计报告》中特别段落的具体内容如下：永力达公司连续三年发生较大经营亏损，2023 年度归属于永力达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71,428.86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永力达公司累计亏损-31,586,133.12 元。同时，永力达公司期末使用不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仅有 63,180.37 元。该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永力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

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二、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三、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浙江永力达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